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雅江县河口镇等四乡镇乡镇志编纂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雅江县河口镇等四乡镇乡镇志编纂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都益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雅江县河口镇等四乡镇乡镇志编纂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都益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成都益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